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签发盖章 金陵

等级

•明电

苏交传〔2020〕315号

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 开展2020年“最美交通人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，省邮政管理局、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、省港口集团、省铁路集团、东部机场集团、东航江苏公司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，各有关交通企业：

为大力宣传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先进典型，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升江苏交通的行业形象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开展2020年“最美交通人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新时代交通精神，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深入发掘、培树、展示一批事迹感人、精神崇高、典型示范性强的先进人物，为服务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建设、推动交通强省建设提供道德滋养和精神动力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、铁路、水运、民航、邮政等各条战线从事行政管理、执法监督、工程建设、客货运输、科研教育、窗口服务、引航服务等基层一线干部职工和集体（班组、团队）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“最美交通人”评选的基本要求是：以“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”为价值取向，以“事迹突出、群众满意、社会认可”为评判标准，体现典型特质、行业特色、时代特征。参选对象的先进事迹原则上应发生在2019年1月-2020年10月，在行业内外具有较好较大影响，得到社会舆论广泛好评，体现参选对象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表率作用。

具体标准包括：

（一）具有敬业爱岗的品质：长期在艰苦岗位默默奉献、不计得失、扎实苦干、创先争优，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优异工作业绩。

（二）具有创新开拓的锐气：攻坚克难、敢于担当，在交通运输改革发展中破解难题，做出突出贡献；勇于技术攻关，积极发明创造，在本单位本行业的科技进步上起到领军作用。

（三）具有甘于奉献的精神：在交通运输抢险救灾、重大运

输安全保障等急难险重任务中，做出奋不顾身、舍己为人的模范行为；在集体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遇到危险时，临危不惧、见义勇为；

（四）具有关爱助人的美德：孝老爱亲，树立良好家风，在践行家庭美德上起到模范表率作用；积极参加公益服务、志愿服务等，长期帮助困难群众，奉献社会，事迹感人。

（五）具有勤政廉洁、诚实守信的品质：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，带头严于律己，洁身自好，带头接受监督；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清白做事，带头遵守社会公德。

（六）在交通运输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：挺身而出、担当作为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在复工复产、常态化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。

（七）在决战脱贫攻坚中作出突出贡献：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，服务乡村振兴，工作实绩突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活动从2020年7月开始，至2020年12月结束，具体分为四个阶段：

（一）组织推荐（7月-9月）。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各部门、各单位进行广泛部署动员，把寻访典型作为评选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，对发现的优秀典型，组织媒体宣传报道，营造挖掘典型、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，充分展示交通运输行业良好形象。

（二）材料上报（10月15日前）。各地要在寻访宣传的基础上，按照评选条件，认真组织做好人选推荐工作，坚持好中选优，确保推荐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参选对象材料应真实、详尽，

严禁弄虚作假。推荐单位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（盖章纸质文件1份和电子文件）按分配名额报至省交通运输厅。材料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图片：工作场景照片3张，以横图为主，需提供被推荐人正脸照一张，图片均需提供简要文字说明，电子图片小于5M。

2. 文字：文字材料篇幅2000字左右，并有描述性题目。

3. 视频：做好被推荐人的相关视频素材搜集整理工作，有条件的单位提供5-10分钟视频资料，视频比例为16:9，视频格式采用标准视频格式（MPEG/AVI/MP4/MOV）。

4. 廉洁证明：对被推荐人廉洁自律情况提供文字证明（非公职人员可出具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情况证明）。

（三）评选审定（10月15日-10月底）

1. 初评（10月15日-10月25日）。省厅对参选对象进行初步筛选，提出“最美交通人”建议名单。设立网络投票平台，对建议名单组织为期5天的网上投票。

2. 复评（10月底）。省厅组织行业内外专家从建议名单中选出2020年“最美交通人”以及提名奖。

（四）发布宣传（11月-12月）。经厅党组研究审定后，省厅发布2020年“最美交通人”名单，并组织集中宣传展示。2020年“最美交通人”纳入省厅的交通“先进典型库”，作为交通运输部“感动交通年度人物”候选人优先推荐。

联系人：厅政研室孙彦，025-52853031，电子邮箱：jsjt_zys@126.com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升州路16号，邮编：210001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“最美交通人”推荐表（个人）
2. 2020年“最美交通人”推荐表（集体）
3. “最美交通人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7月9日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政研室，省委宣传部，省文明办，长江海事局，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。